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0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〇年六月

【重要提示】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04年3月19日证监基金字[2004]32号文件"关于同意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批准募集设立，基金合同于2004年4月29日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0年4月2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0年3月31日，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5月27日复核了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4月29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设立日期：2001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注：2010年5月22日，公司发布公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田德军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田德军先生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电话：0755）26948070

联系人：敖敬东

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目前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为：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0%、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Ltd.）4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田德军先生，经济学博士，现任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二部并购业务经理；中信证券企业并购部地区业务主管；上海远东证券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马金声先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主任，金银管理司司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董事长；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06年至今，任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董事刘汝军先生，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副处长；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弗莱德先生（Frederick Reidenbach），现任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和首席行政官。曾服务于Coopers & Lybrand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Smith Barney。历任日本富达投资首席行政官；富达投资（Fidelity Investment）旗下子公司KVH电信的首席执行长和首席营运官；日本Aon Risk Service的首席财务官和首席营运官。

董事Allen Yan（颜锡廉）先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企划与分析部部长。历任美国富达投资公司财务分析员；日本富达投资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至今，任职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企划与分析部部长。

独立董事曹凤岐先生，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主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金融学会副会长。历任北京大学经济系讲师；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

独立董事林义相先生，经济学博士，现任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历任法国储蓄与信托银行股票投资分析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高级专家、研究信息部副主任、证券交易监控系统负责人；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2001年至今，任职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独立董事强力先生，现任西北政法学院教授、经济法系副主任、经济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金融证券法研究中心主任。

董事徐卫东先生，法学硕士，现任中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副书记。历任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原国务院法制局）财金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法律部副处级干部；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副处级干部、正处级干部，中国证监会公职律师。2009年4月至今，任中共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副书记。

2、监事

监事程燕春先生，高级经济师，现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市分行城北支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部市场处负责人。2001年至今，历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公司目前由副总经理秦玮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注：2010年3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公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吕秋梅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决定由公司副总经理秦玮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的时间不超过90日。）

副总经理刘模林先生，机械工程硕士。历任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研究部经理、花桥证券营业部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策略和行业研究员、总监、机构理财部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现同时担任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基金（LOF）基金经理和融通新蓝筹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副总经理秦玮先生，工学硕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格兰信息咨询公司总经理助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部总监；2002年至今，历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清算部总监、总经理助理。

督察长吴冶平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银行深圳国际信托咨询公司证券发行部项目经理；深圳市安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上市策划部经理；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企业购并部经理；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公司研究部总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助理。2001年至今，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情况

邹曦先生，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10年证券从业经验。曾就职于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福建分公司；2001年至今就职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拓展部总监助理、机构理财部总监助理、行业分析师、宏观策略分析师等职务。现任融通内需驱动股票基金基金经理、基金管理部总监。

在任职本基金基金经理前，邹曦先生未担任过基金经理。

（2）历任基金经理情况

自2004年4月29日至2005年10月12日期间，由黄薇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自2005年10月13日起至2007年6月24日期间，由冯宇辉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自2007年6月25日起至2008年3月30日，由冯宇辉先生与邹曦先生共同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自2008年3月31日起至今，由邹曦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副总经理刘模林先生、总经理助理陈晓生先生、基金管理部总监邹曦先生、研究部总监吴巍先生、研究部副总监纪方舟先生等五人组成。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489.94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号

联系人：张咏东

电话：021-32169999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发钞行之一。交通银行先后于2005年6月和2007年5月在香港联交所、上交所挂牌上市，是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唯一的商业银行全球合作伙伴。根据美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2009年全球1000家银行排名，交通银行总资产排名位列第56位，一级资本排名位列第49位。截止2009年末，交通银行资产总额超过人民币3.3万亿元，全年净利润人民币300.75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部。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2、主要人员情况

牛锡明先生，交通银行行长，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09年12月起担任交通银行副董事长、行长。

王滨先生，交通银行副行长，主管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天津分行行长、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2006年1月至今任交通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兼北京分行党委书记。

谷娜莎女士，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研究开发部主任科员、交通银行信托部代理业务处副处长、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规划处副处长、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内控巡查处处长；2001年1月任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总经理助理，2002年5月起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起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09年12月末，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46只，包括博时现金收益货币、博时新兴成长股票、长城久富股票（LOF）、富国汉兴封闭、富国天益价值股票、国泰金鹰增长股票、海富通精选混合、华安安顺封闭、华安宝利配置混合、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华安创新股票、华夏蓝筹混合（LOF）、华夏债券、汇丰晋信2016周期混合、汇丰晋信龙腾股票、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建信优势动力封闭、金鹰红利价值混合、金鹰中小盘精选混合、大摩货币、农银恒久增利债券、农银行业成长股票、农银平衡双利混合、鹏华普惠封闭、鹏华普天收益混合、鹏华普天债券、鹏华中国50混合、融通行业景气混合、泰达荷银成长股票、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合、泰达荷银稳定股票、泰达荷银周期股票、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天治核心成长股票（LOF）、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LOF）、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易方达科瑞封闭、易方达上证50指数、易方达科讯股票、银河银富货币、银华货币、中海优质成长混合、兴业磐稳增利债券、华富中证100指数。此外，还托管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保险资产、企业年金、QFII、QDII、信托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计划、ABS、产业基金、专户理财等12类产品，托管资产规模超过五千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保证资产托管部业务规章的健全和各项规章的贯彻执行，通过对各种风险的梳理、评估、监控，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风险的监控和管理，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通过各个处室自我监控和专门内控处室的风险监控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2）、独立性原则：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3）、制衡性原则：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结构的设置上确保各处室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4）、有效性原则：在岗位、处室和内控处室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

5）、效益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制定了一整套严密、高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项目开发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保密工作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守则》、《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业务资料管理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监察守则》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合理，技术系统完整独立，业务管理制度化、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有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基金托管人通过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风险的事前揭示、事中控制和事后稽核的动态管理过程来实施内部风险控制，为了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内部控制评审。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进行调整。基金托管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基金托管人须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须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四）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交通银行及其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管理公司无兼职的情况。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①）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卢婷

联系电话：0755）26948064

传真：0755 26935005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通话费用）、0755）26948088

②）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241-1243室

邮编：100140

联系人：宋雅萍

联系电话：010）66190975

传真：010）88091635

③）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27层1、J单元

邮编：200120

联系人：林文兵

联系电话：021）38424882

传真：021）38424884

2、代销机构：

①）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陈露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楷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转213

传真：021）62583439

联系人：丙敏祺

③）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010）6518675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④）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转6507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

⑤）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黄维琳

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联系人：杨盛芳

⑦）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凤起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应上歌

客户服务热线：0571）96598

联系人：何燕华

传真：0571）85106383

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864818转63266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⑨）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836号东峻广场3座34-35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生

电话：020）87693617

传真：020）87691530

联系人：熊辉

⑩）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转2181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1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电话：021）63219781

传真：021）51062920

联系人：李良

（1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

（13）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十梓街298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14）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13层

法人代表：岳献春

电话：010）85252564

联系人：崔颖

（15）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282号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电话：0351）6686766、8686708

联系人：邹连星　刘文康

客户服务电话：0351）8686868

（1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黄健

（17）瑞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29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3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电话：　022）28451883

传真：　022）28451616

联系人：徐焕强

（18）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720号20楼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50367888

联系人：盛云

（1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5834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朱虹　刘薇

客服电话：95555

（20）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青岛市东海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浩民

电话：0532）85023457

联系人：丁丽燕

（21）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郭京华

客服电话：4008-888-8888

（2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95597

联系人：李金龙

（23）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云鹏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联系人：高峰

（2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5-16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7271

联系人：杨晨

（25）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8号

法定代表人：范炎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1589

联系人：袁丽萍

（26）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福田区八卦岭三路平安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

电话：0755）82450826

联系人：余江

（27）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汪永平

电话：0551）5161671

传真：0551）5161672

联系人：唐冰

（28）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法定代表人：陆涛

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张萍

（2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30）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400-818-8118

传真：010）64482090

联系人：马泽沛

（31）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阳

电话：0471）4961259

传真：021）68405181

联系人：吴夕芳

（32）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

电话：0431）5096710

传真：0431）5680032

联系人：高新宇

（33）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信达大厦10-13楼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电话：0791）6289771

传真：0791）6289395

联系人：方芳

（34）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电话：010）62267799转6416

传真：010）62294470

联系人：张智红

（35）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长江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钱凯旋

联系电话：025）84784782

传真：025）84784830

联系人：舒萌菲

（36）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笋岗路中民时代广场B座25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25832493

传真：0755）25831718

联系人：梁少珍

（37）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138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068

传真：0931）4890515

联系人：王宝国

（3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娄建清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田栟

（3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传真：010）67598409

联系人：曲华蕊

（40）上海银行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东路585号

法定代表人：陈辛

联系电话：021）63371293

传真：021）63370777

业务联系人：张浩

（4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甲4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电话：95568

联系人：吴杰

（4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阎冰竹

联系电话：010）66223248

联系人：杨永杰

（43）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1501室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联系电话：010）68084591

联系人：戴获

（4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电话：0755）82825555

联系人：李瑾

（4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电话：010）65541405

传真：010）65541281

联系人：秦莉

（46）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电话：0571）87782047

传真：0571）87782011

联系人：邢铁英

（47）中国光大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电话：010）68098778

传真：010）68560661

联系人：李伟

（48）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电话：029）87555582

传真：029）87406387

联系人：黄晓军

（49）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电话：0755）25859591

联系人：霍兆龙

（50）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电话：95578

联系人：程维

（5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翟鸿祥

电话：010）85238423

联系人：陈宇

（52）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陈辛

电话：021）68475888

联系人：张萍

（53）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577

联系人：林爽

（5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400-800-8899

联系人：唐静

（55）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福州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383623

联系人：张腾

（C）注册登记人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邮政编码：518053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注：2010年5月22日，公司发布公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田德军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田德军先生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电话：0755）26948075

传真：0755）26935011

联系人：杜嘉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康达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7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703室

法定代表人：傅洋

联系人：姜爱东、王琪

经办律师：李赫、肖钢

电话：010）85262828

传真：010）85262826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邮编：200021）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单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颖妮、单峰

五、基金的名称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行业景气程度以及市场运行趋势为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严格限定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行业景气趋势良好的投资对象，行业景气趋势良好是指行业处于景气复苏以及上升阶段而发展态势良好，即行业目前的整体运行状况或者未来的发展趋势（主要是指行业运作效率以及收入、利润增长情况）处于宏观经济、其他行业或其自身历史状况。

同时，本基金将结合对阶段性市场状况的研判，以不超过基金股票投资20%的部分对价值被低估或成长性良好的非景气行业上市公司进行适度投资，调整投资组合，把握投资机会，实现组合的进一步优化。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在对市场趋势判断的前提下，重视仓位选择和行业配置，同时更重视基本面分析，强调通过基本面分析挖掘具备行业优表性的个股。追求投资组合流动性、盈利性、安全性的中长期有效结合。

1、资产配置

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结合宏观经济状况、资本市场运行周期确定风险收益互补的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3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5%-7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行业风格资产配置

通过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完成行业资产配置。主要是对行业所处周期、发展前景、相关结构性因素进行分析和判断，确定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本基金将选择处于行业景气复苏以及上升阶段的行业作为重点配置对象。

行业研究员通过研究各行业的经营发展状况，特别是关注各行业的关键因素的变化情况，对行业的景气趋势作出定性判断。例如，我们使用产量（轿车行业）、开工率或价格（石化行业）、径叶量（啤酒行业）等指标来评判行业的景气程度。同时，根据本公司所开发的行业景气监测系统，利用行业本身的效率指标（例如固定资产周转率等）、盈利指标（例如毛利率等）的时间序列数据等判别行业的景气趋势。

对于同时处于景气上升期的拟入选行业群，将考虑各相关上市公司受所属行业景气上升因素影响而带来的业绩增长情况、行业估值水平确定配置对象。

在公司代表性不强或景气趋势平缓或下降的行业中，我们将通过自下而上精选个股并控制投资比重来补充资产配置，并视市场情况定期评估投资绩效及适度动态优化投资组合。

3、股票选择

强调以行业为导向进行个股选择，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行业及其上市公司股票，把握由市场需求、技术进步、国家政策、行业整合等因素带来的行业性投资机会。公司基本面是行业投资价值的直接反映，本基金将选择处于行业景气恢复或者上升阶段中具有代表性的上市公司，从盈利性、成长性及抗风险能力等方面选择具体的投资对象。

①）企业成长性较好，市场竞争能力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息税前收益保持较高的成长性；

②）企业盈利能力较强，主营业务盈利水平较高；财务管理能力较强，现金收支安排有序，资产盈利水平较高；

③）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和较好的抗风险能力；

④）企业在管理理念、产品开发、技术进步方面具有相当的核心竞争优势，有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和较好的品牌效应，处于行业龙头地位；

⑤）企业管理层开拓进取，具备企业家素质，建立了科学的管理和组织架构；

⑥）针对不同行业采用相应的估值方法在优势企业中选择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进行投资。

在投票投资中，本基金将坚持以下基本策略：

①）充分研判行业景气程度及企业具体经营情况，以业绩成长和股价低估作为选择投资对象的重要标准。

②）以现代投资理论为指导，在组合投资中致力于引进金融工程方法构建备选组合、优化组合与实时评价组合的系统。

③）重视对趋势的把握，强调资产战术性配置的时点选择，顺势而为，灵活操作，根据不同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4、债券选择

分析利率走势和发行人的基本素质，综合考虑利率变动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各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期限结构、信用风险大小、市场流动性因素；另一方面考虑宏观经济数据，包括通货膨胀率、商品价格和GDP增长等因素。

权证投资策略

①）投资策略

根据权证作为衍生品种本身的特性和作用，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上主要运用以下投资策略：基于标的证券未来合理估值范围分析及权证定量分析基础上的头寸保护策略及跨式权证组合策略；基于权证杠杆比率及Delta对冲比率分析基础上的权证替换投资策略；基于Black-Scholes等权证合理定价分析方法基础上的权证与标的证券的套利投资策略。

②）风险控制措施

1）、发行投资授权控制，确保权证投资的审慎性。

2）、发行投资流程控制，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参与权证的投资。权证投资必须有公司内部研究报告的支持，研究报告需包含权证标的证券的投资价值分析以及权证投资价值金融工程定量分析。

3）、公司监察稽核部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对权证投资管理过程的合规性进行检查。

④）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及风险控制措施

A、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与基金投资目标相一致的前提下，可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为取得与承担风险相称的收益，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a、买入持有策略

基金可在与投资目标一致的前提下，买入并持有资产支持证券，以获取相应的利息收入。

b、利率预期策略

根据对利率趋势、提前还款率等的预期，预测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的变化趋势，从而决定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买入或卖出。

c、信用利差策略

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估，分析预期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变化趋势，评估其信用利差是否合理，并预测其变化趋势，通过其信用质量的改善和信用利差的缩小获利。

d、相对价值策略

基金通过计算资产支持证券的名义利差、静态利差及期权调整利差等指标，将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风险特征与其他资产类别和债券的收益风险比较，确定其是否具有相对价值，从而决定对其整体或个券的买入和卖出。

B、风险控制措施

本公司将相应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a、通过严格的投资流程控制投资风险，基金经理及有关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

b、在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时，首先应由固定收益研究员提出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的风险收益报告和投资建议，基金经理根据投委会决定的资产配置计划和相应的投资权限，参考固定收益研究员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收益报告，充分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确定具体投资方案，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

c、交易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监控内容包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及交易对手风险控制等。

d、固定收益小组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密切跟踪影响基金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变化的各种因素，并在投资中进行相应操作，以规避信用风险的上升。

e、公司固定收益小组负责不断完善资产支持证券定价模型，并评估模型风险。密切跟踪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变化的各种因素，并评估其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期收益的影响，并进行相应的投资操作。

f、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时将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上市等流动性安排，并考虑其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影响，分散投资，确保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具有适当的流动性。

g、基金经理将密切关注影响债务人基础偿还的各种因素，并评估其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的影响，并进行相应的投资决策。

h、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应技术手段，使基金相关操作以谨慎安全的方式进行，确保基金及持有人利益得到保障。

i、严格审查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法律文件，确保各业务环节都有适当的法律保障。

⑤）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①）国家宏观经济环境；

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③）货币政策、利率走势；

④）地区及行业发展状况；

⑤）上市公司研究；

⑥）证券市场的走势。

2、决策程序

①）研究部提供宏观分析、行业分析、企业分析及市场分析的研究报告，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投资论证，做出投资建议提交给基金经理，并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资产配置的决策依据。

②）基金经理根据研究部提交的投资建议决定本基金下一阶段的仓位和资金分布，形成资产配置提案报投资决策委员会。

③）投资决策委员会审定基金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提案，形成资产配置计划书。

④）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制定相应的投资组合方案并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备案。对超出基金经理权限的单项投资决策须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

⑤）基金经理根据投资组合方案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以投资指令的形式下达至交易部。

⑥）交易部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⑦）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的决策和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投资组合方案执行完毕，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总结报告。

（二）投资组合管理

投资组合的原则是追求收益性、流动性和安全性的有机结合。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债）。投资组合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合计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4、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合计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流通量的10%；

5、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A、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B、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C、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D、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E、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上述第B项和第D项规定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将在10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F、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

G、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6、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7、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8、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①）至④）项规定比例的情况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规规定期限内进行调整。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30%"。

为便于更好的与其他同类基金进行业绩比较，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